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瑞)

本人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客观、独立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瑞，男，1970 年 0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曾任职于安徽工业大学和兰州理工大学，现任温州大学教授、浙江力诺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
--	-------	-------

姓名	应参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杨瑞	10	7	3	0	0	否	3	3

本人忠实、勤勉、客观、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续聘进行审核，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增资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及实施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就公司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如下：

- 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除对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外，不存在其他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临时）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透明度提升。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和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信息沟通顺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深入讨论，形成了良好的沟通机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予以关注和监督，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经对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本次聘用事宜。

（四）董事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余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瑞先生、黄志雄先生、周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续聘陈晓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余建平先生、冯辉彬先生、李雪梅女士、卢正原先生以及聘任陈建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冯辉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以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办理了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归属条件成就、授予、作废、归属登记等事宜，本人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修订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价格调整、归属条件成就、作废、归属登记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客观、独立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杨 瑞）：_____

年 月 日